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3〕300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北碚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- 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- 同意你区将澄江镇柏林村河坝组集体农用地 0.1543 公顷（耕地 0.1339 公顷、交通用地 0.0115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08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0.1543 公顷。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，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（镇）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